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上看湾区”项目是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本公司”)牵头,由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迅隆”)作为运营主体打造的深圳滨海游船旅游项目。招商迅隆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2 月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邮轮制造”)购买定制了“大湾区一号”和“大湾区二号”两艘观光游览船。2019 年 9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对上述两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交易金额均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122)和《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0-019)。

为提升新船节能环保及安全性能,给旅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招商迅隆拟与招商邮轮制造签订两份《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对“大湾区一号”和“大湾区二号”的船舶动力系统配置、内装设计、客舱设施等做调整和优化,“大湾区一号”进行 17 大项变更,“大湾区二号”进行 15 大项变更,分别增加“大湾区一号”和“大湾区二号”的《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结算金额人民币 1,740 万元(含增值税)和人民币 1,700 万元(含增值税)。

招商迅隆与招商邮轮制造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梅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75R53F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1 号内 2 号房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1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船舶与海洋工程设备(含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邮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邮轮供应链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产品研发;钢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船用机械设备、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资源开发;园区物业管理;船舶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结构:招商工业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 100%股权(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 100%股权)。

招商邮轮制造积极构建泛客船生态圈,推进绿色船舶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业务,目前已成功交付两艘旅游客船和一艘长江邮轮。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 91,541 万元;2022 年,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 91,698 万元;2023 年 1-11 月,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0 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邮轮制造为招商工业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工业与招商蛇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招商邮轮制造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针对“大湾区一号”17 大项变更和“大湾区二号”15 大项变更增加结算金额而签订补充协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惯例。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卖方在本合同下履行的作业经买方要求有修改或变更,此等修改或变更引起或导致合同价格调整,“大湾区一号”进行 17 大项变更,“大湾区二号”进行 15 大项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分别增加“大湾区一号”和“大湾区二号”的《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结算金额人民币 1,740 万元(含增值税)和人民币 1,700 万元(含增值税)。《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后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乙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款项之日起失去效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海上看湾区”项目是为深圳特色旅游资源而打造的滨海游船旅游项目,本次关联交易将提升“大湾区一号”和“大湾区二号”的硬件设施、提升船舶节能环保及安全性能,给旅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对公司业务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招商邮轮制造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5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 1,900 万元,捐款将主要围绕坚持乡村产业引领、深化乡村消费帮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培训、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做好帮扶工作,为新疆叶城、莎车县、湖北蕲春县、贵州威宁县的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军立
企业性质: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21 号 2 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5 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19 年-2022 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5,391.36 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捐款额为人民币 43,628.84 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 44,278.57 万元,开展公益项目 180 余项,管理成本为人民币 1,886.48 万元。

2022 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442.2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79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8.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76.75 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 1,900 万元,捐赠款将主要围绕坚持乡村产业引领、深化乡村消费帮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培训、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做好帮扶工作,为新疆叶城、莎车县、湖北蕲春县、贵州威宁县的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目的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捐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 1,9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上看湾区”项目是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本公司”)牵头,由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迅隆”)作为运营主体打造的深圳滨海游船旅游项目。为进一步满足旅游客船运力需求,招商迅隆公开招标新建两艘 72m 大湾区旅游客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邮轮制造”)以单船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增值税)中标,招商迅隆拟与招商邮轮制造签订旅游客船建造合同,交易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增值税)。

招商迅隆与招商邮轮制造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梅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75R53F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1 号内 2 号房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1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船舶与海洋工程设备(含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邮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邮轮供应链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产品研发;钢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船用机械设备、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资源开发;园区物业管理;船舶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结构:招商工业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 100%股权(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 100%股权)。

招商邮轮制造积极构建泛客船生态圈,推进绿色船舶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业务,目前已成功交付两艘旅游客船和一艘长江邮轮。截至 2022 年末,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 91,541 万元;2022 年,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 91,698 万元;2023 年 1-11 月,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0 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邮轮制造为招商工业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工业与招商蛇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招商邮轮制造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两艘旅游客船,单船船体总长约 71.75 米,船宽约 19.10 米,吃水约 2.8 米,乘客定额 350 人,交易标的尚未开始建造,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招标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招商迅隆向招商邮轮制造购买的两艘旅游客船应拥有招商邮轮制造的船体编号:分别为 CMCS-006-01 和 CMCS-006-02,并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技术规格书和合同图纸完成建造,交易价格单船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增值税),招商迅隆将在合同生效、旅游客船开始钢板切割作业、旅游客船开始龙骨安装作业和旅游客船开始下水作业的 4 个时间节点分别向招商邮轮制造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将在旅游客船交付和质保期结束的 2 个时间节点分别向招商邮轮制造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和 5%。这两艘旅游客船分别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和 2025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完成交付。

(二)交易标的主要参数和规格

船长:约 71.75m;船宽:约 19.1m;吃水:约 2.8m;运营航速:13.5 节(约 25 公里/小时);乘客定额:350 人;船员:49 人。

(三)签署及效力

该合同及合同附件经招商迅隆、招商邮轮制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四)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并交纳各自签署和/或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款、关税、印花税等税费。

(五)质量保证

合同的第六期进度款为质保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该质量保证自旅游客船交付之日起至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为止,修理、修复或替换的部分质量保证期自动延长至工作完成后六个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海上看湾区”项目是为深圳特色旅游资源而打造的滨海游船旅游项目,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船队整体营运能力,推进发展滨海旅游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招商邮轮制造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4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12 月 29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一至议案三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2.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269,179,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588%。

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50,458,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19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8,721,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9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股份 18,721,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9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89,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89,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97%;反对 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6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16,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66%;反对 116,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466,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71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52%;反对 71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466,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71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52%;反对 71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466,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71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52%;反对 71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完善细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二、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三、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四、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2,400.00	12.94%	1.59%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上海中篱商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韩旭	是	3,120.00	16.82%	2.07%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20.00	29.76%	3.6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687.41	9,687.41	48.08%	6.44%	9,687.41	100.00%	10,462.4059	100.00%
韩旭	18,549.1897	12.33%	7,500	13,020	70.19%	8.65%	10,961.85	100.00%	3,100.0423	56.07%
合计	38,699.0056	25.72%	17,187.41	22,707.41	58.68%	15.09%	20,649.26	100.00%	13,562.4482	84.8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票累计数量为 5,5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对应融资余额为 7,00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4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6%,对应融资余额 13,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韩旭、张仁华、冯芸、周云、李喆: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2021 年 10 月,你公司对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认缴增资 46,000 万元,乐康金岳系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共同投资的企业,该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你公司和烟台诚厚多次向乐康金岳提供财务资助,发生资金往来。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达 58,360.96 万元,触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此后你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案金额及比例亦多次触及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你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才披露《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韩旭作为时任董事长,张仁华作为时任总经理,冯芸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周云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第一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韩旭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张仁华作为时任总经理,周云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喆作为时任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上述第二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韩旭、张仁华、冯芸、周云、李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马常海先生

6.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5,604,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2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7,372,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78%。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450,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4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4,922,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3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8,231,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8%。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8,231,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8%。

出席本次会议